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50号

罪犯唐建青，男，196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建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7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7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447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（2024）云 31 执 447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40 元，账户余额 2114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建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